

A grayscale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dark, textured stone. Above the hand, the number '1' is written in a large, elegant serif font. The background is light gray with several white starburst patterns scattered across it.

1

海邊相遇

約 1:40-42

兩

人的一生時光，大都在那湖的視線範圍之內度過—西門更在湖上活了半輩子，他的人生與這湖結下不解之緣。有一次，西門和耶穌幾乎命喪湖上。兩人起初相遇在湖畔，三年後，兩人分道揚鑣，亦在這湖畔。這湖名叫“加利利海”，映照着翠綠美麗的加利利地區。西門的世界中心，向來都在這裏。

加利利位於接連亞非兩大洲的“綠帶”上，是最肥沃的土地。當時的主要航道，從海岸往內陸的大路、從推羅往西頓的“海路”，都貫穿加利利，西門的家鄉。

這地區也適合經營小規模的漁業。西門巴約拿和安得烈兄弟倆生於斯長於斯。耶穌與西門相遇，並非在神聖的耶路撒冷山上，而是在綠茵怡人、遠離煩囂的加利利。

聽見約翰的話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“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（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）。”

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着他，說：“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（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）。”（約 1:40-42）



《約翰福音》竟然將兩人第一次的見面（亦即首次四目交投的一刻）記載下來，實在叫我難忘。我們未見彼得，先見安得烈；他被介紹為“彼得的兄弟”，這是有點奇怪。安得烈口中的認信，與他哥哥日後那著名的認信十分接近。彼得站在一邊，初遇日後的莫逆之交，感受着耶穌的凝視。約翰所用中文聖經繙為“看”的希臘文，與路加形容耶穌聽到彼得不認他，在大祭司院子另一端回望的“看”（路 22:61），是同一個字。不認主的一幕，當然如今乃是遠在天邊。

稍後約翰會告訴我們，耶穌不需要別人告訴他，也能知道人的心。他甚至未曾與某人見面，也可以知道那是誰（約 2:25）。那麼，這一眼、這銳利明察的一望，叫他認識西門的什麼了？

站在耶穌面前的這個彼得，我們可以假設，是個其貌不揚、與耶穌年齡相若的人。無論聖經或是古代作者，似乎都不覺得需要描述西門或耶穌的樣貌。中古後期，慣用的方式是將西門繪畫成高大的虬髯客，一頭灰白捲髮。而為了讓出入大教堂、目不識丁的老百姓知道畫中人的身份，彼得手裏總是拿着一大串鑰匙。但在這個早上，站在耶穌面前的漢子，真貌與後世聖像去之甚遠，他與他的新朋友一樣，若論過人之處，就是毫無過人之處！

可以想像他在那清晨的氣味一如常一樣，他打了一整夜的魚，海風、汗水、魚腥，全混在一起，是再平凡不過的日常味道一既討厭又可愛，正如西門一樣。毫無疑問，西門的手是漁夫的手，長滿了硬繭—不過，握手禮要再過一千年才成為風尚。

耶穌明察的目光，倒不是停在這滿心好奇的漁夫身上。耶穌看透了彼得的心，看清他的本相，也看清他的前途。

“你是西門，約翰的兒子，”耶穌說，“但你要稱為磯法。”（約 1:42）

他是平凡的漁夫，為漁夫所生。他的名字也是極為普通的名字。“西門”是巴勒斯坦最流行的名字。“彼得”是希臘名字，在二、三世紀特土良以前罕為人知。“磯法”是亞蘭文，也就是原文，這個字從沒有用作人名。就這樣，耶穌替一個名字再平凡不過的人賦予新的名號，這人日後要脫胎換骨，與古時的亞伯拉罕不相伯仲。在聖經裏，新名標誌新的身份和生命。